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5日起停牌，2015年6月19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自2015年6月23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停牌期间，按照规定，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自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以来，公司按要求组织中介机构积极开展尽职调查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材料的筹备，保持与标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的沟通交流，向自治区国资委汇报情况，相关各方均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但是，截至本公告日为止，由于交易各方在资产估值、交易对价等方面存在重大分歧，仍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经慎重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11月11日披露的《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2015-047）。

2015年11月11日下午15:00-16:00，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栏目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就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和沟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11月12日刊登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9）。

根据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1月12日复牌。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停牌给各位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对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表示感谢。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本公司的信息以本公司正式披露的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1日